

法規釐清諮詢服務公告案件表

法規主管機關答復日期：108.2.15

| | |
|---|---|
| 議題主旨 | 專家服務媒合網路平台所提供之律師法律諮詢服務，其數種運作及收費方式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相關規定 |
| 產業領域 | 網路平台業 |
| 一、案件內容簡述 <p>業者經營專家服務媒合網路平台，係服務媒合一般民眾和專業專家，讓民眾能透過該平台獲得專家之專業諮詢服務。該平台所提供之專家媒合服務中，包含律師之法律諮詢服務，並希以更進一步提供更多元、完善之法律諮詢服務項目，惟更豐富之服務意味著需要費用之收取，方有實現之可能性。</p> | |
| 二、釐清爭點 <p>專家服務媒合網路平台所提供之律師法律諮詢服務，其數種運作及收費方式（包括：1.若平台不向律師和使用者兩方收取費用、2.當平台提供律師「其他服務」，律師支付此服務之費用、3.若向民眾、使用者收取費用）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相關規定。</p> <p>（相關條文：律師倫理規範）</p> | |
| 三、釐清結果摘錄（法務部、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此段摘錄文字僅供閱讀方便，實際回函內容請參照公函 <p>若平台不向律師和使用者兩方收取費用，律師尚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之疑慮；如律師所刊登之廣告或推展業務之方式並無作誇大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宣傳，且無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有損律師尊嚴與信譽，尚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之疑慮。惟律師如與平台業者約定請其提供案件媒合服務，即使平台未向律師或案件之當事人收取費用，仍屬違反律師倫理規範。</p> <p>若平台收取中間的管理費，涉嫌變相支付平台介紹案件之報酬推展業務或以其他不正當之方法推展業務之情形，名義上雖為管理費用，實際上乃為支付平台介紹費，而為推廣業務之不當行為，自屬律師倫理規範所禁</p> | |



止之情形。

倘平台媒合民眾委任律師處理訴訟案件後，向民眾收取相關費用，衡其所收費用之性質，應屬變相之律師支付介紹人之報酬。若平台經營者未具律師資格，其於媒合民眾委任律師處理訴訟案件後，向民眾收取費用，亦與律師法所定之未取得律師資格者，意圖營利與律師合夥經營事務所執行業務之情形無異。又律師如與平台約定，倘平台媒合民眾委任律師處理訴訟案件後，從民眾所收取之費用中扣除一筆管理費用，律師自屬違反律師倫理之規定。另律師縱無支付任何報酬予平台，然平台以推展方式向一般民眾收取入會費及使用費，應屬變相支付平台介紹案件之報酬推展業務，或以其他不正當之方法推展業務之情形，自與律師倫理規範之規定有違。

法規釐清諮詢服務說明

此為當企業或個人想進行創新事業活動，不確定該事業活動是否符合現行法規時，可經由創新法規沙盒工作小組與專家顧問團的協助，代為向法規主管機關進行創新活動的適法性疑義釐清，期能協助創新者們得以安心投入事業活動、挑戰新領域，降低未來經營過程可能面臨的法規風險。

